



##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外幣計價保單適用)

本人(要保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茲以下列保單號碼的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借到以下借款金額，貴公司應以匯款方式撥款予本人。

保單號碼	簽訂本借款約定書時之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額 (請填寫國字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	幣別【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幣別【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幣別【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幣別【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幣別【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上述借款金額係為本次借款新增金額，不含保單前借款本息及前墊繳保費本息。

2.自行郵寄辦理者，請同時檢附「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若有塗改，請重填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借款金額以佰元為單位，未填寫或高於最高可借金額時，以最高可借金額辦理。

※付款方式：限要保人開立於臺灣地區可收受外幣的帳戶；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

行庫名稱	分(支)行庫名稱
帳 號	要保人英文戶名

茲同意本次申請之借款金額由 貴公司逕行匯入上述本人帳戶，如因帳戶書寫錯誤或變更或撤銷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借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背版「保險單借款規約、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險單借款應注意事項」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確實瞭解各項內容及相關權益說明。**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識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關係人之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保單號碼、保單細節及本公司各類業務所需文件、表單或申請書內容等個人資料。
- 3. 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適用)：**(一)要(被)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 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合作推廣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海外急難救助公司。(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①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②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③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客服專線方式。
-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人身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

※以下簽名應由要/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書件相同；如為七歲以下子女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未滿法定年齡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樣式與原要保書件不符時，須同時辦理變更簽章樣式。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關係： _____	
代收區號	受理(業務)人員簽名及行動電話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覆核主管簽名及行動電話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辦理。		台灣人壽受理章





**保險單借款規約、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險單借款應注意事項**

保險單借款規約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p>壹、本借款期間自本公司撥款之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p> <p>貳、本公司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係依保險商品之保單預定利率、市場利率及資金成本作為決定利率之考量因素。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本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利息繳納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p> <p>參、借款利息每逢保單週年日應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本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p> <p>肆、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p> <p>伍、借款未償還前，如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本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p> <p>陸、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本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柒、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p> <p>捌、投保投資型保單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百分之八十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時，本公司將立即予以扣抵，並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本契約自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p>	<p>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p> <p>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p> <p>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應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p> <p>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p>

1. 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台北分公司：(02)2361-2023 新竹分公司：(03)521-9221 台中分公司：(04)2206-6000 嘉義分公司：(05)231-6605  
台南分公司：(06)223-1845 高雄分公司：(07)286-3087 東部分公司：(03)832-4378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或 (02)8170-5156 本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電子信箱 [service@taiwanlife.com](mailto:service@taiwanlife.com)

**保險單借款應注意事項**

- 壹、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貳、保險單借款最高可借額度係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暨兼顧保戶權益，其各保單可借款之最高成數請參詳台灣人壽網站公告（日後如有所調整時，自公佈調整之日起在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 參、償還保單借款順序係以抵償借款利息後再償還借款本金；保險單有二筆以上者，還款順序以保單借款利率較高者優先償還；若借款利率相同者，以繳息起日較小者優先償還；若借款利率及繳息起日均相同者，以原始借款日較小者優先償還；若借款利率、繳息起日及原始借款日均相同者，還款順序由本公司決定。
- 肆、保單借款利息計算方式自借款當日起至清償前一日（算頭不算尾），依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及借款利率計算應繳納之利息數額，保單借款利息之繳納方式請參閱本公司官網說明。
- 伍、保單借款係以原有保單價值為質墊借，借款人在償還前應依約定利率償還利息，以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
- 陸、借款利息之繳納方式依要保人與本公司之約定，未約定者，由要保人應自行繳納。

